



此意見書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呈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投資規管處)

致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投資規管處)

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“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”諮詢文件的意見

特區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建議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，並引入「預設投資策略」作為現有強積金計劃的劃一及低收費預設基金。鑑於強積金制度是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，「預設投資策略」的安排將對市民的退休投資保障、以及業界發展帶來廣泛影響，本會對有關課題甚表關注，早前並特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茲將意見重點概述如下：

支持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

本會支持積金局推動優化強積金制度的相關措施，並贊成諮詢文件提出設立「預設投資策略」的建議，透過採取按年齡自動調低風險的投資策略、以及設有收費管控的安排，藉以加強規管預設基金、推動調低強積金收費水平的改革方向。我們相信，有關方案既可紓緩現時強積金行政管理收費高的情況，並解決部份市民不知如何選擇基金等問題，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成員的退休投資提供標準化選項及更有利保障，進一步提升市民的投資信心。

本會期望，「預設投資策略」的設立可加強引導市場及業界優化現有基金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，在基金收費、長遠投資風險與回報上取得更佳平衡，令強積金機制的退休保障功能得到更有效發揮。

提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規模與經濟效益

退休儲蓄是一項長線投資，一般經歷多個投資及市場周期。因此，本會認同諮詢文件提出「預設投資策略」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，這類因應不同年齡、就業狀況和人生階段的基金計劃，能更妥善管理長線退休儲蓄的相關風險，並提供較穩定的投資回報。

諮詢文件更建議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收費水平維持於 0.75% 或以下，我們認為，相對於現時各項強積金計劃，「預設投資策略」的收費比率屬於合理水平，對市民大眾有著相當的吸引力。

為在收費管控方面達到更佳效果，本會建議「預設投資策略」在推行上不宜過於分散。現時，本港 41 個強積金計劃各有不同的預設安排，整體規模高達 500 億至 600 億港元，如能透過「預設投資策略」方案加以適當整合或精簡，將有助提升整體成本效益。長遠而言，本會亦建議當局考慮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方案作進一步推廣，吸引更多市民選擇投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，以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，並帶動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。

研究引入公共受託人模式

此外，本港的強積金計劃現時交由私營機構營辦，他們需要達到盈利目標及平衡廣泛持份者利益，無形中或會增加基金的整體營運成本。本會建議當局可參考澳洲等國家的經驗，將「預設投資策略」開放予非牟利性質的公共受託人營運，規定須以提升計劃成員的長遠投資收益作為首要目標，並提供低管理費、高透明度及具備穩定合理回報的強積金計劃；特區政府更可探討在「預設投資策略」的營運與收費方面提供補貼的可行性，從而在營運機制及策略層面上，為擴大基金規模效益、降低收費、提升投資回報創造更有利的空間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認同推動「預設投資策略」計劃是優化強積金制度的重要一步。本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在強化強積金制度功能方面發揮更積極角色，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退休保障政策及措施，使其更切合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的需要。

以上意見，請予參考。